附件2

考生在校表现鉴定意见表

|  |
| --- |
| 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 别 |  |
| 考生号 |  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
| 现就读学校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考生表现情况 | 1.泄露国家秘密，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行为。2.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邪教、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，或者参与相关活动。3.组织、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、群组、直播等活动。4.编造、制作、发表、出版、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、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，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。5.通过网络组党结社，参与或者动员不法串联、联署、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。6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单处罚金，或者犯罪情节轻微，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，或者曾被劳动教养、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。7.曾因结伙斗殴、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等行为，受到行政拘留处罚。8.曾被开除共青团团籍，或者受过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，或者团纪、党纪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。9.曾受到开除学籍处分。10.组织、参加、支持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。11.组织、参加、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。12.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，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。13.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。14.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、入党（团）时间、学籍、学历、经历、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、严重失实，且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，考察对象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。15.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；品德不良，社会责任感、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。16.社会信用情况较差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17.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。18.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（境）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，对其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。经核查考生档案，结合日常了解和走访调查等，考生是否有上述表现情况。 □无上述表现情况 □有上述表现情况 补充意见： 考察人员签名： 鉴定部门（盖章）： |
| 备注：1.鉴定部门为考生就读（档案存放）普通高中或高中教务处，考察人员为考生班主任或教务处负责人员；2.此表由考生双面打印，由学校填写盖章。 |